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106.11.27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07.16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88091A 號函辦理，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未入學學生：指新生已報到，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入學。

(二)中途離校學生：指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視為休學之學生。
2. 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轉學生。
3. 學籍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

(三)長期缺課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三、教育部應建置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供未入學學生、中途離校學生及長期缺課學生(以下併稱學生)未就學學校、就讀學校或轉出學校辦理通報及協尋，掌握各學校學生狀況，並連結勞動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之資源，提供相關輔導。

本校依本要點規定傳送相關資料至通報系統。

四、本校應自學生未入學、中途離校、長期缺課事實發生，或復學之日起三日內，完成通報作業。

本校依教育部所定通報及輔導流程，訂定規定辦理。

本要點所定學生之通報、追蹤及輔導，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

五、本校應依前點第二項所定之規定，設輔導小組，提供本法第六條所定三級輔導，施予適當之補救教學及差異化教學等教育措施；必要時，得視學生需求召開安置輔導會議，或轉介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進行輔導及救助。

六、本校針對行蹤不明學生，於必要時得自行或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七、本校應對辦理休學之學生，了解及掌握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八、本校對中途離校學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應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中途離校。

九、本校應針對長期缺課學生建立預警機制，進行追蹤輔導，並訂定具體輔導措施，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十、學生因家庭清寒或發生重大變故，致未入學、中途離校或長期缺課者，本校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應檢具該學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必要之救助或福利服務；其屬親職功能不彰者，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或民間相關團體，提供親職教育或諮詢。

十一、本校應建立學生檔案，詳細記載學生基本資料；其內容包括離校日期、通報日期、聯絡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訊。

本校應建立學生輔導紀錄，並定期檢討輔導成效；紀錄內容包括復學日期、再度離校情形、追蹤輔導紀錄及其他必要之資訊。

十二、本校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納入校務評鑑指標及學校主管機關重點視導項目，並依視導結果，給予辦理學校及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或輔導。

十三、本要點 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